

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工作指引之二

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指引

(V2.0 2022)

编制单位：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指导单位：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

编制说明

技术市场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以来，我国逐步形成了以《民法典》《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为主要框架的制度体系，建立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实施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的减免税、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近年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作为技术卖方免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前提条件，以及科研单位考核、科技奖励的重要指标，越来越受到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的重视。

近两年，我们加强了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培训与服务，解决了在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登记主体对认定规则把握不精准、操作有误区、收入分配有顾虑等问题。2022年1月，天津市、辽宁省、福建省作为试点省市，开始应用新的“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为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提高登记效率，保障科研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落实到位，结合新系统的试用，2022年3月，在市科技局指导下，我们编制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指引（V1.0 2022）》，今在1.0版本的基础上更新至2.0版本。《指引》解答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中的常见问题，明确了新系统操作流程，附录了政策依据，希望能够帮助我市技术合同交易主体、各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尽快掌握新系统使用技巧；帮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熟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更好地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和税收优惠政策。

随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加之新系统处于试用阶段，本指引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社会同仁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完善。

编者：康苏媛、徐宝婧、马东升、郭志毅、周虹、张明亮

注：各类技术合同模板见《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工作指引之三——技术合同模板汇编（V1.0 2022）》

目 录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概述	1
(一)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二) 技术合同定义和分类	1
(三)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要求	1
(四) 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填写	2
(五)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意义	2
二、《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操作要求	5
(一) 使用时间与系统登录	5
(二) 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要求	5
三、交易主体注册步骤	5
(一) 说明	5
(二) 交易主体（法人用户）注册	6
(三) 交易主体（法人用户的自然人）注册	14
(四) 交易主体（自然人）注册	19
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25
(一) 办件人登录	25
(二) 认定登记机构接件	30
(三) 认定登记机构审核及认定	30
(四) 办理结果	31
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常见问题解答	31
附录一：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联系方式	39
附录二：天津市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样表）	40
附录三：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方承诺书	41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42
附录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46
附录六：《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49

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概述

（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二）技术合同定义和分类

1. 定义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2. 分类

根据技术合同的标的不同，技术合同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3. 五类技术合同的概念

（1）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3）技术许可合同是指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4）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5）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要求

1. 登记条件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国内技术交易合同和技术出口合同应由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的受托人提出认定登记申请（合同卖方（乙方）进行登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由合同买方（中方）进行登记。

2. 登记所需材料

技术合同原件 3 份（盖章、签字）；天津市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原件 3 份（盖章、签字）；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方承诺书原件 1 份（盖章、签字）；奖金提取表（不办理此项业务无需提供）以及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填写

1. 合同交易总额：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2. 技术交易额：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
3. 技术性收入：技术交易额扣除成本（劳务费、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设备购置及使用费、专用业务费、一、二级管理费）后的部分。

（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意义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可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奖励、税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1.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3）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相关规定执行。

（4）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成果转化收入。

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以及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2. 企业增值税减免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一定条件可免征增值税（转让或开发方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企业所得税减免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减半纳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6. 市级科技政策享受依据

（1）作为天津市科技奖“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的主要评价指标之一。科技奖重点鼓励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技术交易形式应用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经登记认定后，可作为提名材料中“直接经济效益”的佐证材料，予以加分。

（2）作为申请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认定条件之一。申请单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合计需占总收入（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的 70% 以上。

（3）作为技术交易后补助的考核指标。按照各单位促进技术交易的绩效，对技术出让单位、技术转移机构给予补助。对上一年度累计认定登记技术合同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我市企事业单位，给予 10—50 万元补助；对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按照所在区技术合同额给予补助。

（4）作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评判高新技术收入的重要依据。

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委托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经认定登记后,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由委托方加计扣除。合作研究开发的合同经认定登记后,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研发费用。

二、《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操作要求

（一）使用时间与系统登录

自2022年1月18日起，天津市的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用户（含管理员、登记员和交易主体）需登录新系统（<https://ctmht.chinatorch.org.cn/>）办理业务。2022年1月18日前提提交的技术合同，需登录原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http://210.12.174.1:8084/>）进行查看。

（二）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要求

1. 交易主体需通过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登录新系统，注册“单位（法人）用户”账号或“自然人”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

2. 以法人身份参与交易的主体需先注册“单位（法人）用户”账号，该账号可为管理账号以及技术合同登记账号。各法人用户根据工作实际，可在此账号下授权一个或多个“自然人”账号。以自然人身份参与交易的主体需注册“自然人”账号并完成实名认证。

3. 已拥有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单位（法人）用户”的交易主体，可通过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新系统，完善交易主体信息并通过审核后，再授权本单位“自然人”账号。

4. 各法人用户的登记办件人需注册“自然人”账号，完成实名认证，并经法人用户授权后方可办理技术合同登记。

三、交易主体注册步骤

（一）说明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所有访问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必须进行“实名认证”。根据科技部要求，不能实名认证的用户，须进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审核认证”（上传材料，科技部人工审核认证）。

法人用户须提供真实、准确、最新且完整的法人资料，使用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等法人信息进行实名验证。

自然人用户须提供真实、准确、最新且完整的个人资料，使用本人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进行实名验证。

所有使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的用户，即技术合同交易主体，必须完成

“实名认证”，并提交到各省市的登记处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的交易主体以及授权的自然人作为事项办理人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前提是自然人必须完成“实名认证”)。授权的自然人作为事项办理人的仅可查询本人登记、执行的技术合同信息。

(二) 交易主体（法人用户）注册

1. 实名认证/审核认证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科技部要求，无法进行实名认证的部分地区和类型的法人，可直接进行上传材料审核认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法人所在地区	法人类型	实名认证/审核认证情况
境内单位	企业法人	可实名认证
	社会组织法人	可实名认证
	事业单位法人	可实名认证
	其他	直接审批实名认证
港澳台地区单位		直接审批实名认证
境外单位		直接审批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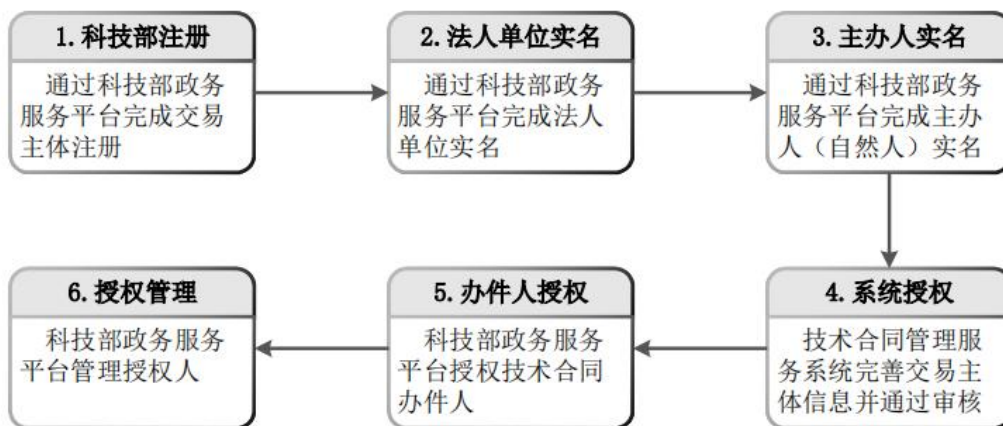
2. 各类型实名认证必填字段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不同所在地区、不同法人类型实名认证必填的关键字段不同，用户须如实、准确填写关键字段信息，否则将无法进行实名认证，影响办事效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法人所在地区	法人类型	必填字段
境内单位	企业法人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社会组织法人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事业单位法人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其他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港澳台地区单位		单位名称、单位唯一标识、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境外单位		单位名称、单位唯一标识、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3. 实名认证操作说明

交易主体(法人)单位使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需按如下流程完成注册、实名认证、登记处审核、事项办理人授权。



(1) 科技部注册

已经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交易主体（法人）忽略此步骤。

打开浏览器，在网址输入框输入 <https://fuwu.most.gov.cn/>，进入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页面右上角用户注册进入注册提醒页。



依据注册页面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



注册备案系统介绍

本系统为“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注册、备案系统。用户注册、备案后可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原有各信息系统正在统一集成中，目前已集成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因公出国（境）培训、中国政府友谊奖、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等业务系统。

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用户、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注册用户、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个人/企业用户、因公出国（境）培训用户、中国政府友谊奖用户、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的注册用户可直接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新用户：如您尚未注册，请点击下方的“自然人注册”按钮或“单位用户（法人）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完成之后方可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谁可以注册？如何选择注册类型？

自然人：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包括本国公民、港澳台居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等。如果以自然人身份注册，可以查阅有关信息、可以填报众筹等事项，并在法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代替法人填报有关事项。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境内单位、港澳台地区单位、境外单位均可在本系统注册。如果以法人身份注册，可以办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可以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等事项，而且可以指定有关用户进行代办。

自然人注册

单位用户（法人）注册



1. 此流程只适用于法人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2. 注册流程为首先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然后点击“注册账号”按钮保存您填写的信息，同时系统会对您所填写的用户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最后完成注册。
3. 登录名只能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三种格式。
4. 发送的手机验证码有效期为5分钟，5分钟后手机验证码失效。
5. 密码至少包含以下4种类别的3种：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且长度不小于8位。
6. 注册完成后，如需对注册的信息进行修改或完善，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并在“在线办事-我的信息”中修改或完善。

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

账号信息

登录名：

密码：

密码强度： 弱 中 强

重复密码：

法人信息

为避免影响实名认证，请务必准确填写法人相关信息，填写后请仔细核对！

法人单位名称：

请选择注册单位类型： 境内单位注册 港澳台地区单位注册 境外单位注册

(2) 法人单位实名

已经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实名认证的交易主体（法人）忽略此步骤。

使用法人用户账号登录，在“政务服务平台”首页“在线办事”中，点击左侧纵向菜单栏中的“我的信息”。右侧则显示“我的信息”页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我的信息”页面左上方的“修改法人信息”按钮，页面变为可编辑状态，用户可在此修改法人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各项详细信息。



请如实、准确填写页面中标“*”号的必填项，填写完成后进行保存。点击保存按钮后，系统进行信息校验，保存用户信息，该用户信息将会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结果不影响数据保存）。

如果用户输入的各项信息真实无误，通过“国办实名认证”，实名认证状态显示

为：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如下图所示：



(3) 主办人实名

已经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主办人实名认证的交易主体（法人）忽略此步骤。

使用法人账号登录，在法人的“我的信息”页面，点击“主代办人信息”选项卡，进入主代办人信息页面。



请如实、准确填写页面中标“*”号的必填项，填写完成后进行保存。

点击保存按钮后，系统进行信息校验，保存用户信息，该用户信息将会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结果不影响数据保存）。

如果用户输入的各项信息均真实无误息，通过“国办实名认证”，实名认证状态显示为：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如下图所示：



(4) 系统授权

使用法人账号或主代办人账号登录，点击“服务事项”导航功能，在服务事项中查找“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点击办理入口，进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系统使用授权。



进入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需补充填写相应资料，提交后由登记机构审核，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交易主体（法人）的事项代办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Torch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当前状态 待审核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请输入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话传真

法人证件号码 法人电子邮件

经营期限开始时间 经营期限结束时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 注册资本单位

* 国别代码 * 行政区划代码 * 注册登记机构

* 企业性质 注册日期 2022-01-19 10:13:32

(5) 办件人授权

使用法人账号登录，在法人的“用户授权管理”页面，点击“新用户授权”选项卡，进入办件代理人授权信息页面（被授权人必须已经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自然人实名认证）。

在线办事

已授权用户管理 新用户授权

新用户授权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填写自然人用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检索自然人用户。
2、选择授权信息点击“保存授权”按钮保存授权信息完成用户授权。

检索自然人用户

姓 名 证件类型 --请选择-- 证件号码

自然人用户授权办理

自然人用户基本信息	
登录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在姓名栏输入被授权人姓名、依据被授权人实名认证的证件类型选择相应证件类型，并在证件号码栏输入被授权人实名认证证件号码，点击右侧查询按钮，查询被授

权人。



查询到被授权人并勾选用户授权中“技术合同管理-事项办理员”，保存授权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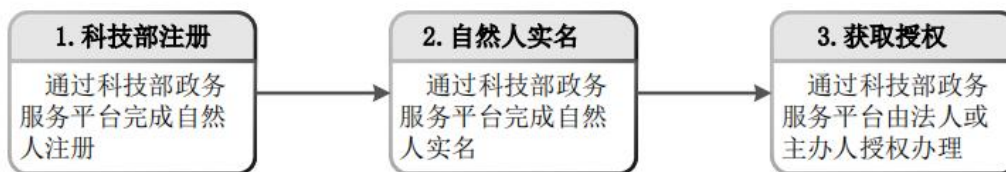
(6) 授权管理

使用法人账号登录，在法人的“用户授权管理”页面，点击“已授权用户管理”选项卡，可以查询查看已经授权的办件代办人，点击授权管理即可取消该代办人的办件授权。



（三）交易主体（法人用户的自然人）注册

自然人作为交易主体（法人用户）的事项代办人使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需按如下流程完成注册、实名认证、事项办理人授权。



1. 实名认证/审核认证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科技部要求，部分类型自然人无法进行实名认证，可直接进行上传材料审核认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型	证件类型	实名认证/审核认证情况
中国大陆	居民身份证	可实名认证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直接审核认证
港澳台地区	往来港澳通行证	可实名认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	可实名认证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可实名认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可实名认证
其他	境外护照	直接审批实名认证

2. 各类型实名认证必填字段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不同类型自然人实名认证必填的关键字段不同，用户须如实、准确填写关键字段信息，否则将无法进行实名认证，影响办事效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型	证件类型	必填字段
中国大陆	居民身份证	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姓名、证件号
港澳台地区	往来港澳通行证	姓名、证件号
	往来台湾通行证	姓名、证件号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姓名、证件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姓名、证件号

(1) 科技部注册

已经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自然人忽略此步骤。

打开浏览器，在网址输入框输入 <https://fuwu.most.gov.cn/>，进入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页面右上角用户注册进入注册提醒页。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注册备案系统介绍

本系统为“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注册、备案系统。用户注册、备案后可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原有各信息系统正在统一集成中，目前已集成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火炬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因公出国（境）培训、中国政府友谊奖、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等业务系统。

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用户、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注册用户、火炬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个人/企业用户、因公出国（境）培训用户、中国政府友谊奖用户、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的注册用户可直接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新用户：如您尚未注册，请点击下方的“自然人注册”按钮或“单位用户（法人）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完成之后方可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谁可以注册？如何选择注册类型？

自然人：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包括本国公民、港澳台居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等。如果以自然人身份注册，可以查阅有关信息、可以填报众筹等事项，并在法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代替法人填报有关事项。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境内单位、港澳台地区单位、境外单位均可在本系统注册。如果以法人身份注册，可以办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可以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等事项，而且可以指定有关用户进行代办。

自然人注册

单位用户（法人）注册

依据注册页面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



(2) 自然人实名

已经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实名的自然人忽略此步骤。

使用自然人账号登录，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首页“在线办事”中，点击左侧纵向菜单栏中的“我的信息”。右侧则显示“我的信息”页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我的信息”页面左上方的“修改个人信息”按钮，页面变为可编辑状态，用户可在此更新自然人的各项详细信息。



请如实、准确填写页面中标“*”号的必填项，填写完成后进行保存。点击保存按钮后，系统进行信息校验，保存用户信息，该用户信息将会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结果不影响数据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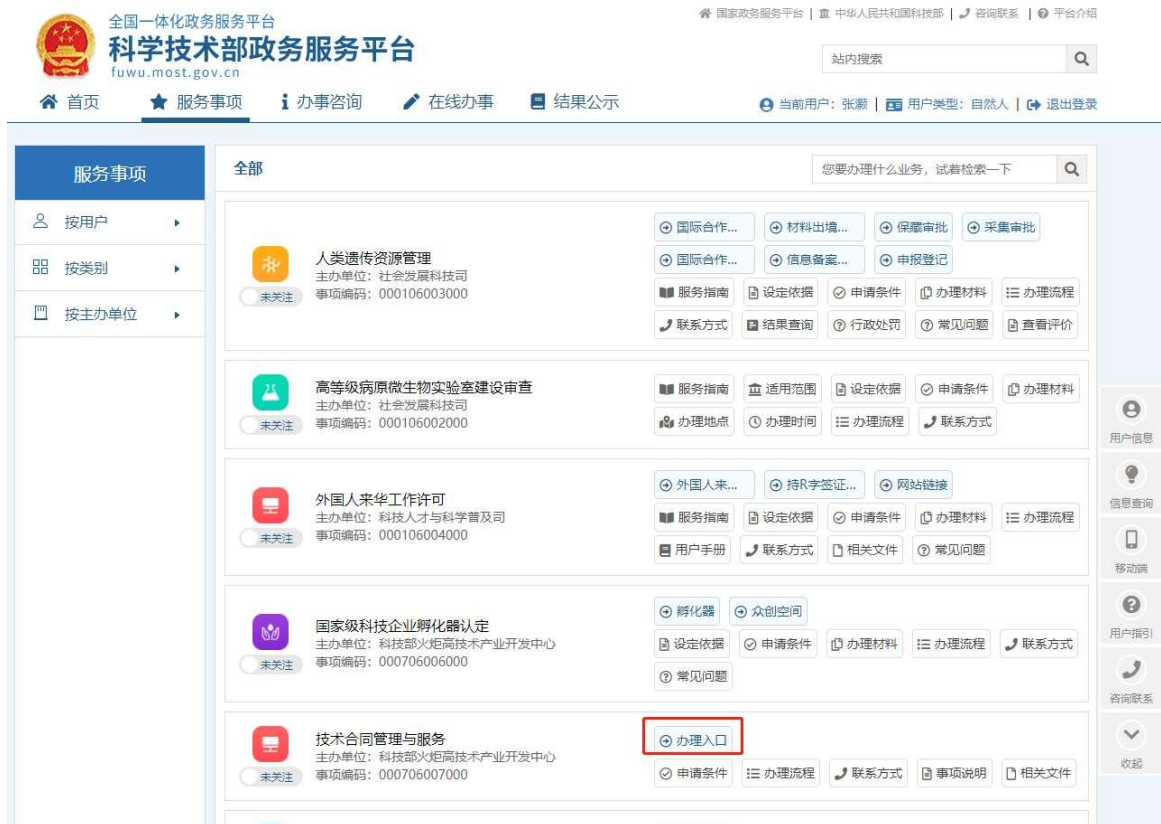
如果用户输入的各项信息均真实无误，通过“国办实名认证”，实名认证状态则显示为：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如下图所示：



(3) 获取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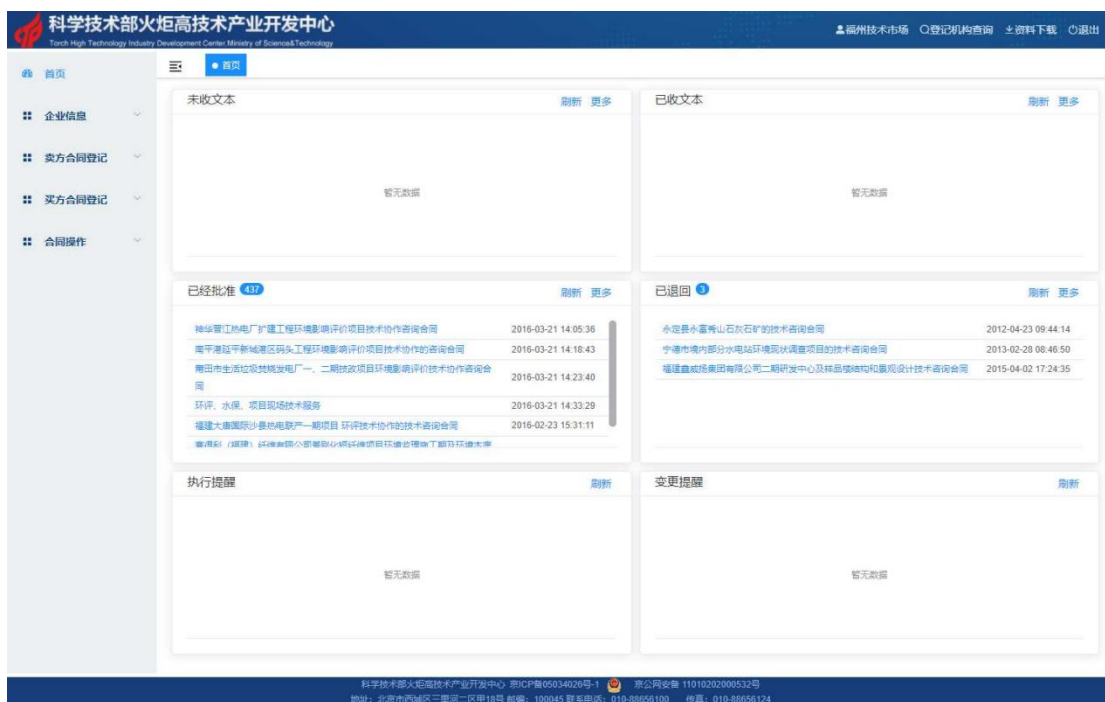
自然人实名认证完成，请通过交易主体（法人用户）法人或主办人对该自然人授权技术合同登记相关办件事宜。授权完成，自然人即可通过服务事项中查找技术合同

管理与服务，点击办理入口进入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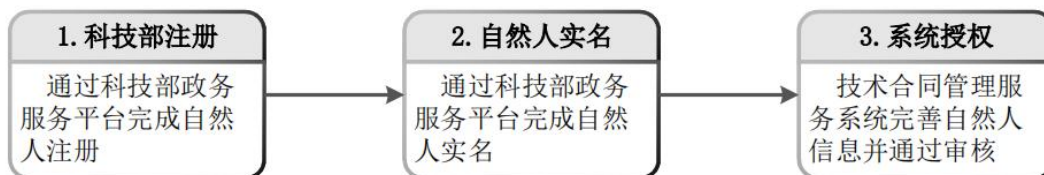
自然人通过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的小门户页面确认单位信息后，点击确认，进入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工作页面。





(四) 交易主体（自然人）注册

自然人作为交易主体（自然人）使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需按如下流程完成注册、实名认证、技术合同管理服务系统授权。



1. 实名认证/审核认证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科技部要求，部分类型自然人无法进行实名认证，可直接进行上传材料审核认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型	证件类型	实名认证/审核认证情况
中国大陆	居民身份证	可实名认证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直接审核认证
港澳台地区	往来港澳通行证	可实名认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	可实名认证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可实名认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可实名认证
其他	境外护照	直接审批实名认证

2. 各类型实名认证必填字段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要求，不同类型自然人实名认证必填的关键字段不同，用户须如实、准确填写关键字段信息，否则将无法进行实名认证，影响办事效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类型	证件类型	必填字段
中国大陆	居民身份证	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姓名、证件号
港澳台地区	往来港澳通行证	姓名、证件号
	往来台湾通行证	姓名、证件号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姓名、证件号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姓名、证件号

(1) 科技部注册

已经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的自然人忽略此步骤。

打开浏览器，在网址输入框输入 <https://fuwu.most.gov.cn/>，进入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页面右上角用户注册进入注册提醒页。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fuwu.most.gov.cn

注册备案系统介绍

本系统为“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注册、备案系统。用户注册、备案后可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原有各信息系统正在统一集成中，目前已集成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因公出国（境）培训、中国政府友谊奖、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等业务系统。

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用户、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注册用户、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个人/企业用户、因公出国（境）培训用户、中国政府友谊奖用户、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的注册用户可直接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新用户：如您尚未注册，请点击下方的“自然人注册”按钮或“单位用户（法人）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完成之后方可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谁可以注册？如何选择注册类型？

自然人：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包括本国公民、港澳台居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等。如果以自然人身份注册，可以查询有关信息、可以填报众筹等事项，并在法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代替法人填报有关事项。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境内单位、港澳台地区单位、境外单位均可在本系统注册。如果以法人身份注册，可以办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可以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等事项，而且可以指定有关用户进行代办。

自然人注册

单位用户（法人）注册

依据注册页面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fuwu.most.gov.cn



1. 此流程只适用于自然人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2. 注册流程为首先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然后点击“注册账号”按钮保存您填写的信息，同时系统会对您所填写的用户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最后完成注册。
3. 登录名只能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三种格式。
4. 发送的手机验证码有效期为5分钟，5分钟后手机验证码失效。
5. 密码至少包含以下4种类别的3种：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且长度不小于8位。
6. 注册完成后，如需对注册的信息进行修改或完善，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并在“在线办事-我的信息”中修改或完善。

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

账号信息

登录名： [检索登录名是否已注册](#)

登录密码：

密码强度： 弱 中 强

密码确认：

用户信息

为避免影响实名认证，请务必准确填写本人的证件信息，填写后请仔细核对！

姓名：

身份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 其他

证件类型：

(2) 自然人实名

已经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实名的自然人忽略此步骤。

使用自然人账号登录，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首页“在线办事”中，点击左侧纵向菜单栏中的“我的信息”。右侧则显示“我的信息”页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我的信息”页面左上方的“修改个人信息”按钮，页面变为可编辑状态，用户可在此更新自然人的各项详细信息。



请如实、准确填写页面中标“*”号的必填项，填写完成后进行保存。点击保存按钮后，系统进行信息校验，保存用户信息，该用户信息将会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结果不影响数据保存）。

如果用户输入的各项信息均真实无误，通过“国办实名认证”，实名认证状态则显示为：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如下图所示：

自然人用户信息
法人(单位)授权办理情况
实名认证

自然人用户信息管理

实名认证状态 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

修改个人信息
上传自然人信息

自然人用户基本信息			
登录名	[模糊]		
姓名	[模糊]	性别	[模糊]
民族	[模糊]	职务	[模糊]
出生日期	[模糊]	电子邮箱	[模糊]
手机	[模糊]	电话	[模糊]
类型	[模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模糊]
身份证有效日期	[模糊] 2027-07-10		
详细地址	[模糊]		

(3) 系统授权

自然人实名认证完成，使用自然人账号登录，点击“服务事项”导航功能，在服务事项中查找“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点击办理入口，进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系统使用授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interface. The '服务事项' (Service Items) section is active, displaying a list of services. The '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 (Technical Contract Management and Service) item is selected, and its '办理入口' (Processing Entranc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services listed include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审查',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and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自然人通过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的小门户页面确认个人信息后，点击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指引

您已进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

用户信息

用户类型:	自然人	本系统适用于:
姓名:	██████████	全国技术合同交易数据已成为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并成为国务院经济形势季度分析会议的重要议题。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构建覆盖国家、省、市三级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和登记机构的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与地方组成“全国一张网”,实现技术合同登记、认定全程网上办理。
手机号:	13*****805	

请您仔细核对以上用户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后直接进行业务办理

确认后,进入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信息完善页面。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国别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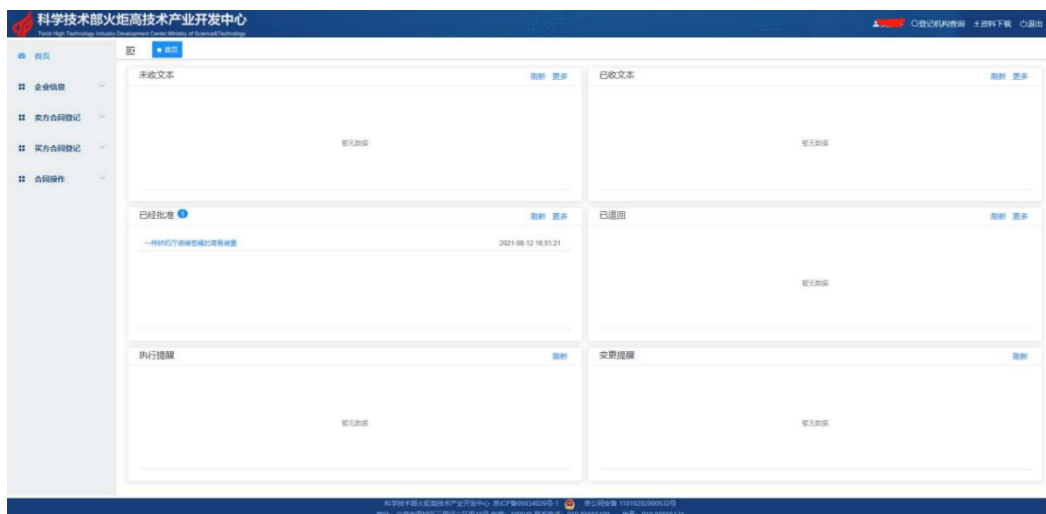
* 行政区划代码 * 邮政编码
请选择行政区划代码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话传真

备注: 备注请勿填写非法字符,不容许非法字符如下: select,update,delete,exec,count,英文单、双引号,等于号,分号,大小于号,百分号。

补全行政区划即可提交,等待登记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审核。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交易主体(自然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

（一）办件人登录

单位（法人）账号即可为管理账号也可为技术合同登记账号，各法人用户可根据工作实际，可在此账号下授权一个或多个“自然人”账号。国内技术交易卖方、涉外技术交易主体（进口合同：买方，出口合同：卖方），法人账号和经授权“自然人”账号可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 法人账号登录

（1）办理业务点击办理入口进入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工作页办理合同登记。如下图所示：



（2）请仔细核对账户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后直接进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首页。



2.自然人账号登录

(1)办理业务点击办理入口进入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工作页办理合同登记。如下图所示：



(2)在账户信息内左侧登录身份项选择“法人单位”并点击确定进入下一步骤。如下图所示：



3. 绑定原账号

首次登录新系统，应正确填写原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账号及密码进行原账号绑定，如在原系统内无账号可直接关闭弹窗进入下一步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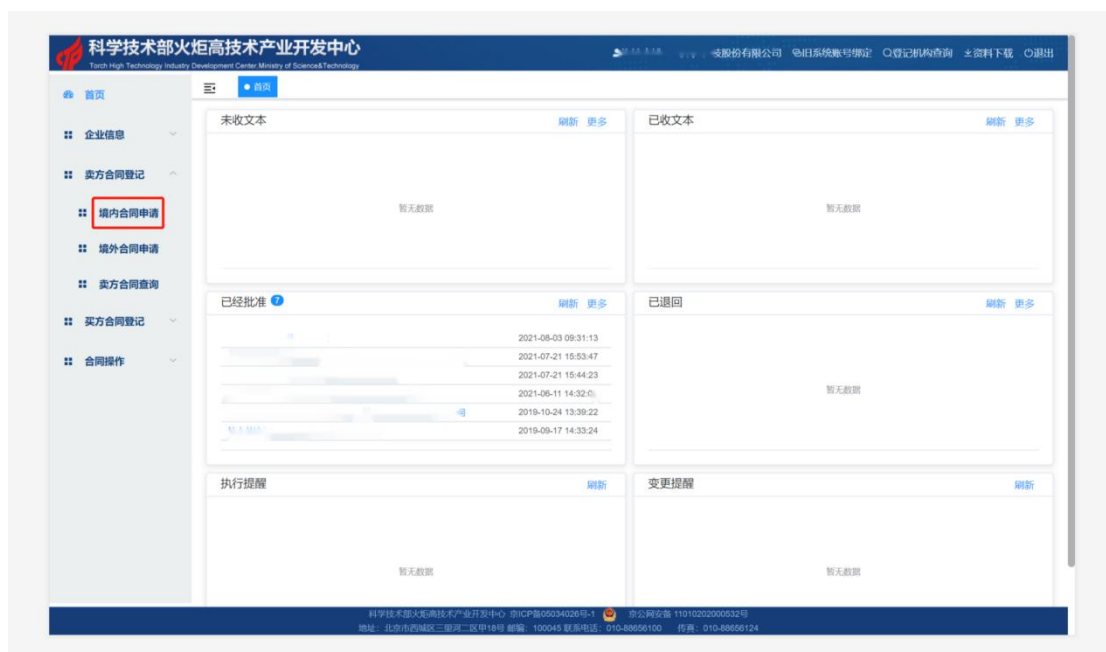
首次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的用户，需自主联系认定登记机构，完善单位信息并提交到所在区的登记机构进行人工审核。（各区联系方式查询请见附录一或登录天津市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tj.gov.cn/>）



已有账户的申请方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将需审核的合同对应填写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同时告知认定登记机构。

4. 技术合同登记申请

(1) 国内签订的技术合同和出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由卖方企业进行登记,进入合同管理主界面后选择左侧选项栏内卖方合同登记—境内合同申请。如下图所示:



(2) 进口合同认定登记,由买方(中方)企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选择左侧选项栏内进口合同登记—进口合同申请。

如实、正确填写技术合同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指引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Tech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首页 首页 技术合同认定

合同登记申请

* 项目名称

* 登记机构 开发区科技局

卖方信息

主要方

卖方名称	[模糊搜索] [清除] [刷新] [取消]		展开 >
国别代码	亚洲-中华人民共和国(CN)	邮政编码	300000
卖方性质	企业法人-内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区划代码	天津市-市辖区-滨海新区		

买方信息

保存 提交 关闭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京ICP备09004020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2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环路二里甲18号 邮编：100045 联系电话：010-88565100 传真：010-88565124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Tech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首页 首页 技术合同认定

合同登记申请

* 买方名称

* 国别代码 亚洲-中华人民共和国(CN) * 邮政编码

* 买方性质

* 行政区划代码

* 注册地址

证明材料 证书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税务登记号

* 是否技术转让机构 技术转让协议类型 该字段可以不填

* 是否国家高新区区内企业 所属高新区 该字段可以不填

* 机构从事的领域或行业 企业规模 该字段可以不填

是否科技研发机构 该字段可以不填 * 是否研发机构

保存 提交 关闭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京ICP备09004020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2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环路二里甲18号 邮编：100045 联系电话：010-88565100 传真：010-88565124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Tech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首页 首页 技术合同认定

合同登记申请

法人证件号码

法人电子邮件

* 联系人

*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电子邮件

备注 备注请填写汉字，不要填写非法字符，如：select,update,delete,exec, count,英文单、双引号、等号、分号、大小于号、百分号

合同信息

* 合同总金额	<input type="text"/> 元	* 合同签订日期	<input type="text"/>
* 其中技术交易额	<input type="text"/> 元	* 合同起始日期	<input type="text"/>
* 支付方式	<input type="text"/>	* 合同结束日期	<input type="text"/>
* 合同类别	<input type="text"/>		

保存 提交 关闭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京ICP备09004020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2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环路二里甲18号 邮编：100045 联系电话：010-88565100 传真：010-88565124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Torch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上海幸福 (天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登记机构查询 | 资料下载 | 退出

首页 首页 境内合同申请

合同成交金额 元 * 合同签订日期 日

其中技术交易额 元 * 合同签订日期 日

* 支付方式 请选择 * 合同结束日期 日

* 合同类别 请选择

* 知识产权 请选择

专利号 该字段可以不填 著作权证号

含专利数量 该字段可以不填 含专利成交额 元

其中含发明专利数量 该字段可以不填 其中含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该字段可以不填

其中含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该字段可以不填

* 技术领域 请选择

* 项目计划来源 请选择

保存 提交 关闭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京ICP备09004099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00202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中11号 邮编: 100045 联系电话: 010-88561190 传真: 010-88561124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Torch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velopment Cente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上海幸福 (天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登记机构查询 | 资料下载 | 退出

首页 首页 境内合同申请

其中含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该字段可以不填

* 技术领域 请选择

* 项目计划来源 请选择

* 社会经济目标 请选择 * 技术服务国民经济行业 请选择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具有产权关系的技术买方和卖方的技术交易行为。如: 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技术交易, 外国公司与其在京设立的研发机构之间技术交易等。
请选择

课题立项名称 该字段可以不填 课题立项编号 该字段可以不填

科技成果登记部门批准登记号 该字段可以不填

合同摘要说明 提示: 填写内容应为合同标的中技术的主要功能、主要特征及权属约定。其中, 技术特征应突出技术的独特性、先进性、适用性等特征; 权属约定应明确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状态。(字数限制30-700, 不允许非法字符如下: select, update, delete, exec, count, 英文单、双引号, 等号, 大小写字, 百分号)

保存 提交 关闭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京ICP备09004099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00202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中11号 邮编: 100045 联系电话: 010-88561190 传真: 010-88561124

申请人在网上系统提交完申请后, 联系认定登记机构, 将全部审核材料备齐报送至认定登记机构。

(二) 认定登记机构接件

认定登记机构接件后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认定登记机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和标准。

(三) 认定登记机构审核及认定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确认齐全后,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分类登记; 核定技术性收入。

（四）办理结果

认定登记机构对符合认定登记标准的合同予以认定，不符合将予以网上驳回，在纸质材料右上角注明“不予登记”并退还给申请人。

五、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常见问题解答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合同中主要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合同要在有效期内；合同中双方签字盖章要正规、齐全，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签字盖章，书写名称与印章要求一致、清晰，超过三页的合同建议加盖合同双方（或多方）骑缝章；合同标题要准确且对应；技术标的、技术内容及技术方法和路线要清晰明确，体现合同所表述的技术点；合同金额、权利义务要明确。

2. 不予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 （1）无效合同或未生效的合同、非技术合同；
- （2）合同主体、技术标的、价款、报酬及使用费约定不明确；
- （3）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登记机构要求当事人补正，当事人未予补正的；
- （4）合同条款含有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
- （5）涉密合同未进行脱密处理的；
- （6）印章不齐全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的；
- （7）当事人不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3. 签订技术合同的合同文本有什么要求？

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各主体签字或者盖章的要求？

法人：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或盖章/授权书。

自然人：本人签名或盖章。

非法人组织：组织的印章/组织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单位/个人享受税收优惠有哪些？

（1）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中“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免征增值税。

(2) 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第九十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减免企业所得税，500 万元以内全免，超过 500 万的部分减半征收。

(3) 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转制院所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60 号）规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 递延纳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中规定：企业或者个人以技术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者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使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6.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 (1)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 (3) 研究开发工作及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7. 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的内容有哪些？

- (1) 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
- (2)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 (3) 合同标的技术上没有创新，仅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 (4) 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 (5) 只制定规划和工作计划；
- (6)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就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所订立的合同；
- (7) 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

8. 技术成果载体的认定原则有哪些？

(1) 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方案、产品和工艺设计、工程设计图纸、试验报告及其他文字性技术资料)，以通常掌握该技术和必要存档所需份数为限；

(2) 磁盘、光盘等软件性技术载体、动植物(包括转基因动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以及样品、样机等产品技术和硬件性技术载体，以当事人进行必要试验和掌握、使用该技术所需数量为限；

(3) 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一般限于 1-2 套。

9.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认定要点有哪些？

(1)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 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 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合同标的涉及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10. 哪些技术转让合同不予认定？

(1) 合同标的为进入公有领域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等（如专利权或有关知识产权已经终止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秘密转让或许可未约定转让权或使用权归属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2) 合同标的仅为高新技术产品交易，不包含技术转让成分的；

(3) 随高新技术产品提供用户的有关产品性能和使用方法等商业性说明材料。

11.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1) 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是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发展战略、成果推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提出建议、意见和方案；

(2) 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 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决策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12. 技术咨询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 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2) 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3) 就解决特定技术项目提出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服务和实施指导所订立的合同。符合技术服务合同条件的，可退回当事人补正后，按技术服务合同重新认定登记。

13.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要点有哪些？

(1) 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 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 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 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14. 技术服务合同不予认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哪些？

(1) 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做、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2) 就扫描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3) 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4) 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15. 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的区别？

技术服务的受托方运用现有知识、经验、技术、信息为委托方进行传授和技术协作，没有导致失败的技术风险，完成的工作成果一般不能形成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无需在合同中约定有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和成果分享条款。技术服务受托方运用自己掌握的技术知识，可以同时或者先后为多家委托方重复提供相同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具有重复性特征，技术开发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不同，其研究开发方运用专业技术知识对未知领域所进行的创造性工作。

16. 生物医药类技术合同认定要点有哪些？

技术开发类：对完成药理学、药效学、药理毒理及临床试验等全过程的医药研发工作所订立的合同，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技术开发合同规定的；凡订立的合同中，含有药理学研发的，对药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稳定性等研究内容，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技术开发合同规定的；对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指国内及其它国家的国家标准）进行仿制，且对已有标准有所提高为目标所订立的合同；对已经上市药品的给药途径、剂型进行改变，且工艺上有质的改变为内容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类：当事人就生物、医药新品种转让与许可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类：以药效学、药理毒理、临床试验以及药品安全性评价为内容所单独订立的合同。

17. 计算机软件类技术合同认定要点有哪些？

技术开发类：应有明确的功能需求调研及技术要求分析、技术架构的设计、程序编制、方案优化、成果测试与验收标准等内容；应有新的方案设计、新的技术集成、新的技术手段、新领域中的应用等技术创新内容的表述。软件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应

当是明确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或**双方**共有的。

技术转让类：涉及计算机软件的转让合同，符合《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技术转让合同的条件，且明确转让计算机软件所有权、办理软件著作权变更的，可以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服务类：利用受托方自有技术，将已有较为成熟的软件，适用到相应的硬件设备上、或系统集成中的合同；功能比较单一的网站系统软件编制合同；对核心技术并未有实质性、突破性变化的计算机系统，进行系统升级服务的合同（可含有调试、培训、维护等内容。但商品化软件售后服务除外）；从事软件外包业务的，在委托方总体设计安排下，利用自有技术方案，进行软件编制的合同。

18. 设计类技术合同认定要点有哪些？

技术开发类：合同要满足标的有新的特殊功能要求，单纯依靠常规技术手段无法实现的。新的功能需求、新的技术方案、新的技术架构设计等内容，并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属的约定。

技术服务类：包括建设工程中，就装备设施、工艺、产品材料、生产线和成套设备的设计等订立的合同；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中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订立的合同。

19. 工程总承包类合同认定要点有哪些？

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的工程总承包类合同：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做、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

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和技术措施，运用新技术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包括：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建筑工程、电厂、钢厂施工改造、污水处理、锅炉改造脱硫脱硝等工程总承包类合同。

20. 卖方单位是在外地的，可以在天津市进行登记吗？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卖方应在单位注册所在地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1. 总公司在外地，天津的分公司在天津能否登记？如果能，需要什么手续吗？

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若分公司在天津本地留有增值税部分，可办理登记，但需要总公司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委托书。

22. 卖方为分公司，其所签订的可否登记？

原则上，分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账务由总公司统一核算的，需要总公司进行登记；因分公司无独立法人资质，但参照分公司是否在所属区域缴纳增值税，若同所属区域税务协调无问题，分公司可以由总公司提供合同登记委托书，到所属区域

登记机构进行办理。

23. 框架协议是否可以认定为技术合同？

框架协议无法认定为技术合同。

24. 单位法人代表每年只签署一次授权委托书的，提供复印件能否进行认定？

原则上可以，认定登记时还需要看具体的授权内容是否与委托书一致。

25. 合同超出签订的有效期限但还有部分款项未结清如何认定登记？

合同各方签订延期合同，延期合同生效时间为原合同结束时间，合同金额为未付款金额；或合同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所涉及的问题及内容阐述清晰，同时注明有效期限。

26. 合同已经登记完成，但买方提出增加内容如何办理？

如只增加内容，合同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后将材料交至登记机构一份；如增加内容的同时追加了合同金额，那么这部分追加的金额可以再进行认定登记。

27. 签订后的合同由认定机构审核后发现缺失内容或条款等，只能各方重新再次签订合同吗？

合同各方可就新补充或增加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

28. 技术合同已经认定登记完成但合同未执行完如何办理？

合同登记主体向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终止说明。

29. 合同签订时未确定具体金额，签订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比例或实际发生情况给予款项的怎么处理？

- (1) 确定收款金额可进行认定登记；
- (2) 如合同周期较长，可每进一笔款项登记一次。

30. 涉密合同如何认定登记？

涉密合同不能登记，但下列情况可以登记：

- (1) 合同上是否有密级章，无密级章的均视为一般合同；
- (2) 已定密合同，需脱密后出具脱密证明后进行认定登记；
- (3) 标注工作秘密的，需脱密后出具脱密证明后进行认定登记。

31. 涉外（进出口）合同认定登记需要哪些材料？

- (1) 商务局备案证书及数据表各一份；
- (2) 技术交易金额计算明细、外方收款电子凭单；
- (3) 按照《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中一般合同要求登记（提供的技术合同文本为中文翻译文本）。

32. 检测活动能否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检测活动能否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需根据实际情况判定。

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属于技术服务合同，但是，属于当事人一般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此外，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的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33. 如何提取奖酬金及提取具体流程？

主要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若干规定，按“五技”合同净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奖酬金，奖励有关科技人员。

(1) 企业：申请单位办理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本单位流程自行办理奖酬金提取，由单位自行制定相关奖酬金分配管理办法和分配细则，与登记机构无关。

(2) 科研机构、高校：

- ①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
- ②作价投资的，从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
- ③在开发和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 ④合作实施的，在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

另外：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34. 技术开发、转让合同先开具了一部分专票，后认定技术合同是否给予认定，技术性收入核定表如何填写？

可以进行技术合同认定，技术性收入核定表按实际额度填写，不做拆分。

35. 多卖方开发类合同是否可以认定技术合同？如认定应哪方认定，如何做免税？

认定技术合同要根据合同内容进行认定，由开票方进行认定登记，合同总金额为开票金额，非合同总额，免税流程为先认定登记后享受税务局相关政策。

36. 合同约定以“提成支付”的方式付款的，因初次登记时无法获知合同总金额，如何进行认定登记？

合同没有金额不能进行认定登记，合同约定以“提成支付”的方式付款的，初次登记时合同交易额是第一次支付的金额，每次提成获得收入申请单位确认后，再到登记机构进行认定登记。

37. 技术作价入股的合同如何认定？

以技术入股和技术股权转让方式订立的合同，符合技术合同认定标准的，可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技术作价入股后享受税收政策为递延纳税政策，不同于技术转让合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8. 税收减免的手续?

一般是单位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如有疑问联系所属区域税务机关要求办理相关免税手续。

附录一：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联系方式

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地址	联系电话
1	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 116 号 303 室	58326701
2	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138 号 517 室	24436192
3	和平区科技局	天津市和平区四平东道 79 号 203 室	23196636
4	河东区科技局	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85 号 3 楼科技工作科	24128548
5	河西区科技局	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 4 号 803 室	63008793
6	南开区科技局	天津市南开区万科时代中心 1910（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	87028855 87893226
7	河北区科技局	天津市河北区五马路 81 号 215 室	86280126
8	红桥区科技局	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 196 号 303 室	86516969
9	东丽区科技局	天津市东丽区海河高新区科技金融大厦 502 室	84376891
10	津南区科技局	天津市津南区津歧路 19 号津南区科技局 411 室	28559060
11	西青区科技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10 号 513 室	27390157
12	北辰区科技局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与中学西路交口文化中心 B 座 6 楼 609 室	26393319
13	蓟州区科技局	天津市蓟州区府前街 2 号 123 室	29142794
14	宁河区科技局	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震新路 24 号宁河区科学技术局 304 室	69265227
15	静海区科技局	天津市静海区迎宾大道 99 号主楼 728 室	63032485
16	宝坻区科技局	天津市宝坻区南三路 26 号 205 室	82626809
17	武清区科技局	天津市武清区政府 c 楼 422 室	82966320
1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局	天津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泉州道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302 室	66878961
19	天津港保税区科技和工业创新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C 区 319 室	84906316
20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发展局	天津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0 号政务服务大厅	83712578
21	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局	天津生态城中新大道 7 号科技创新局 111 房间	66328286
22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新区人民政府 4 号楼 1 层 4149 室	66707996
23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科技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4611 号东疆管委会新经济局 C320 室	25603969

附录二：天津市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样表）

合同编号	登记机构填写	项目名称	技术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交易总额	合同交易总金额	技术交易总额	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免税基数）			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分期支付 /提成支付
本次实现 合同交易额	非技术性费用						本次实现 技术交易额
	设备	仪器	零部件	原材料	其他		
本次合同交易 实际金额							本次实现合同交易额 - 非技 术性费用（免税基数）
本次实现 技术交易额	本 次 扣 除 成 本						本次实现 技术性收入
	劳务费	原材料费	燃料及 动力费	设备购置 及使用费	专 用 业务费	一、二级管理费	
本次实现合同交易额 - 非技术性费用							本次实现技术交易额-本次扣 除成本 (提取收益分配/奖金基数)
申报方财务章 财务负责人(签章):				申报方公章 主管财务 负责人 (签章):			
申报方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合同登记处 审查意见 审查人: 年 月 日 登记处公章			

附录三

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方承诺书

申请方已知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流程的相关要求，现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报。我方对_____合同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1. 所交认定登记的合同及该合同相关的证明材料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二十章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条款要求；

2. 该合同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

3. 该合同涉及翻译文本的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一致；

4.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内容的情况；

5. 该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所提供与认定登记相关的财务数据（包括：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本次扣除成本等）均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在履行合同中金额发生变化的，我方会在办理减免税或提取奖酬金手续前及时予以补正。

6.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国家安全及技术秘密的情况；

7.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限制要求的情况；

8.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9.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中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占他人技术成果等不端行为；

10. 该合同及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存在订立虚假合同或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情况。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百四十三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八百四十四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八百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八百四十六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查阅有关会计账目的办法。

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八百四十八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八百四十九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百五十条 非法垄断技术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八百五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五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三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八百五十四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八百五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百五十七条 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百五十八条 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百五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八百六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八百六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在没有相同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前，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是，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百六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百六十四条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可以约定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是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八百六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仅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限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八百六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被许可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八百六十七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八百六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限制许可人申请专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六十九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转让费、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许可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八百七十一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和技术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许可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百七十二条 许可人未按照约定许可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三条 被许可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许可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人承担违约责任，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百七十四条 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或者许可人承担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八百七十六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

第八百七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八百七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七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八百八十一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百八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八百八十四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八百八十五条 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八百八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对受托人正常开展工作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负担。

第八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录五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精神，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施，加强技术市场管理，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制定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1990年7月6日原国家科委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加强技术市场管理，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贯彻落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认定登记。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加强对技术市场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管理和提供服务，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市场统计和分析工作。

第五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励和报酬，给予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应当申请对相关的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奖金和报酬。

第六条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使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使用其他名称或者所表述内容在认定合同性质上引起混乱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退回当事人补正。

第十二条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 (一) 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 (二) 分类登记；
- (三) 核定技术性收入。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载明经核定的技术性收入额。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退还当事人。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守国家秘密。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保守有关技术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财政、税务等机关在审核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申请时，认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有误的，可以要求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重新认定。财政、税务等机关对重新认定的技术合同仍认为认定有误的，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审批。

第十八条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转让或者解除，以及被有关机关撤销、宣布无效时，应当向原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变更登记的，应当重新核定技术性收入；注销登记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财政、税务机关。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技术合同登记岗位责任制，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保证技术合同登记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所需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涉及偷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的，由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统计失实、违规登记的，应当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顿，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7月6日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录六

科技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科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市场管理,提高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质量,切实保障国家有关技术交易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根据2000年2月28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现将修订后的《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0年7月27日原国家科委印发的《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试行)》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八日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推动技术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加强技术市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技术合同认定是指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从技术上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的专项管理工作。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登记的合同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及属于何种技术合同作出结论,并核定其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

第三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贯彻依法认定、客观准确、高效服务、严格管理的工作原则,提高认定质量,切实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财税优惠政策的落实。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自然人(个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八章的规定,就下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所订立的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技术合同:

(一)技术开发合同

1、委托开发技术合同

2、合作开发技术合同

(二)技术转让合同

1、专利权转让合同

2、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三)技术咨询合同

(四)技术服务合同

1、技术服务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3、技术中介合同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部分所列的其他合同，不得按技术合同登记。但其合同标的中明显含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内容，其技术交易部分能独立成立并且合同当事人单独订立合同的，可以就其单独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

第六条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为内容的技术承包合同，可根据承包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技术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并予以认定登记。

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的书面文本。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

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向当事人推荐和介绍由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在签订技术合同时参照使用。

第八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在批准、登记后生效，如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等。

当事人为法人的技术合同，应当有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技术合同，应当有其本人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为其他组织的合同，应当有该组织负责人在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组织的印章。

印章不齐备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的，不予登记。

第九条 法人、其他组织的内部职能机构或课题组订立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在申请认定登记时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书面授权证明。

第十条 当事人就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而与有关计划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执行部门订立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附有有关计划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执行部门的批准文件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予受理，并进行认定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范围不受行业、专业和科技领域限制。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技术标的或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限制性要求。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标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投产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领取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技术，当事人应当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或生产许可证后，持合同文本及有关批准文件申请认定登记。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保密要求。

当事人未提出保密要求，而所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中约定了当事人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主动保守当事人有关的技术秘密，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下列主要条款不明确的，不予登记：

- (一) 合同主体不明确的；
- (二) 合同标的不明确，不能使登记人员了解其技术内容的；
- (三) 合同价款、报酬、使用费等约定不明确的。

第十六条 约定担保条款(定金、抵押、保证等)并以此为合同成立条件的技术合同，申请认定登记时当事人担保义务尚未履行的，不予登记。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当事人补正后重新申请认定登记；拒不补正的，不予登记。

第十八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合同条款含有下列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不予登记：

- (一) 一方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的；
- (二) 一方强制性要求另一方在合同标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独占回授的；
- (三) 一方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竞争技术的；
- (四) 一方限制另一方根据市场需求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的。

第十九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约定提交有关技术成果的载体，不得超出合理的数量范围。

技术成果载体数量的合理范围，按以下原则认定：

(一) 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方案、产品和工艺设计、工程设计图纸、试验报告及其他文字性技术资料)，以通常掌握该技术和必要存档所需份数为限；

(二) 磁盘、光盘等软件性技术载体、动植物(包括转基因动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以及样品、样机等产品技术和硬件性技术载体，以当事人进行必要试验和掌握、使用该技术所需数量为限；

(三) 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一般限于 1-2 套。

第二章 技术开发合同

第二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研究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开发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工作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第二十一条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一) 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 (二) 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 (三) 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第二十二条 单纯以揭示自然现象、规律和特征为目标的基础性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以及软科学研究项目所订立的合同，不予登记。

第二十三条 下列各项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 (一) 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 (二) 技术改造项目；

(三)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四)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五)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

(六)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七)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八)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前款各项中属于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第二十四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一)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二)合同标的为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型、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

(三)合同标的为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

第三章 技术转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下列合同：

(一)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四)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相应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第二十六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一)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二)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三)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和实施许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转让与许可订立的合同，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就技术进出口项目订立的合同，可参照技术转让合同予以认定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应的知识产权专利证书复印件。无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者在有关知识产权终止、被宣告无效后申请认定登记的，不予登记。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可以提示当事人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的复印件。

第三十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为技术秘密的，该项技术秘密应同时具备以下

条件:

- (一)不为公众所知悉;
- (二)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 (三)具有实用性;
- (四)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

前款技术秘密可以含有公知技术成份或者部分公知技术的组合。但其全部或者实质性部分已经公开,即可以直接从公共信息渠道中直接得到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合同标的为进入公有领域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等(如专利权或有关知识产权已经终止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秘密转让未约定使用权、转让权归属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前款合同标的符合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条件的,可由当事人补正后,按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重新申请认定登记。

第三十二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合同标的仅为高新技术产品交易,不包括技术转让成份的,不应认定为技术转让合同。

随高新技术产品提供用户的有关产品性能和使用方法等商业性说明材料,也不属于技术成果文件。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十三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四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一)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 (二)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三)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第三十五条 下列各项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 (一)科学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
- (二)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 (三)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大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的可行性分析;
- (四)技术成果、重大工程和特定技术系统的技术评估;
- (五)特定技术领域、行业、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
- (六)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分析与论证;
- (七)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比较与选择;
- (八)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 (九)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项目。

前款项目中涉及新的技术成果研究开发或现有技术成果转让的,可根据其技术内容的比重确定合同性质,分别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或者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十六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标的为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前期技术分析论证的,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但属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一部分、不能独立成立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七条 就解决特定技术项目提出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服务和实施指导所订立的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符合技术服务合同条件的,可退回当事人补正后,按技术服务合同重新申请认定登记。

第三十八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 (一)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 (二)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第四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一)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 (二)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 (三)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 (四)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第四十一条 下列各项符合本规则第四十条规定，且该专业技术项目有明确技术问题和解决难度的，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一)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和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

(二)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

(三)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

(四)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服务，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和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等；

(五)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及技术指导；

(六)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七)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包括为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为提高农业产量、品质、发展新品种、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关技术服务；

(八)为特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

(九)对动植物细胞植入特定基因、进行基因重组；

(十)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

(十一)为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定性定量技术鉴定或者评价。

前款各项属于当事人一般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应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第四十二条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一)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二)就描晒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四)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第六章 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第四十三条 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技术服务合同中的一种，在认定登记时应按技术培训合同单独予以登记。

第四十四条 技术培训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一)以传授特定技术项目的专业技术知识为合同的主要标的；
- (二)培训对象为委托方指定的与特定技术项目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的内容不涉及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转移。

第四十五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合同中涉及技术培训内容的，应按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认定，不应就其培训内容单独认定登记。

第四十六条 下列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技术培训合同：

- (一)当事人就其员工业务素质、文化学习和职业技能等进行的培训活动；
- (二)为销售技术产品而就有关该产品性能、功能及使用、操作进行的培训活动。

第四十七条 技术中介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中介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实现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技术服务合同中的一种，在认定登记时应按技术中介合同单独予以登记。

第四十八条 技术中介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一)技术中介的目的是促成委托方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易，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
- (二)技术中介的内容应为特定的技术成果或技术项目；
- (三)中介方应符合国家有关中介主体的资格要求。

第四十九条 技术中介合同可以以下列两种形式订立：

- (一)中介方与委托方单独订立的有关技术中介业务的合同；
- (二)在委托方与第三方订立的技术合同中载明中介方权利与义务的有关中介条款。

第五十条 根据当事人申请，技术中介合同可以与其涉及的技术合同一起认定登记，也可以单独认定登记。

第七章 核定技术性收入

第五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申请认定登记合同的交易总额和技术交易额进行审查，核定技术性收入。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载明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申请认定登记时不能确定合同交易总额、技术交易额的，或者在履行合同中金额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在办理减免税或提取奖酬金手续前予以补正。不予补正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用语的含义是：

- (一)合同交易总额是指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 (二)技术交易额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
- (三)技术性收入是指履行合同后所获得的价款、使用费、报酬的金额。

第五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减免税、提取奖酬金和其他技术劳务费用，应当以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核定的技术交易额或技术性收入为基数计算。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2001年7月18日起施行。1990年7月27日原国家科委发布的《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试行)》同时废止。